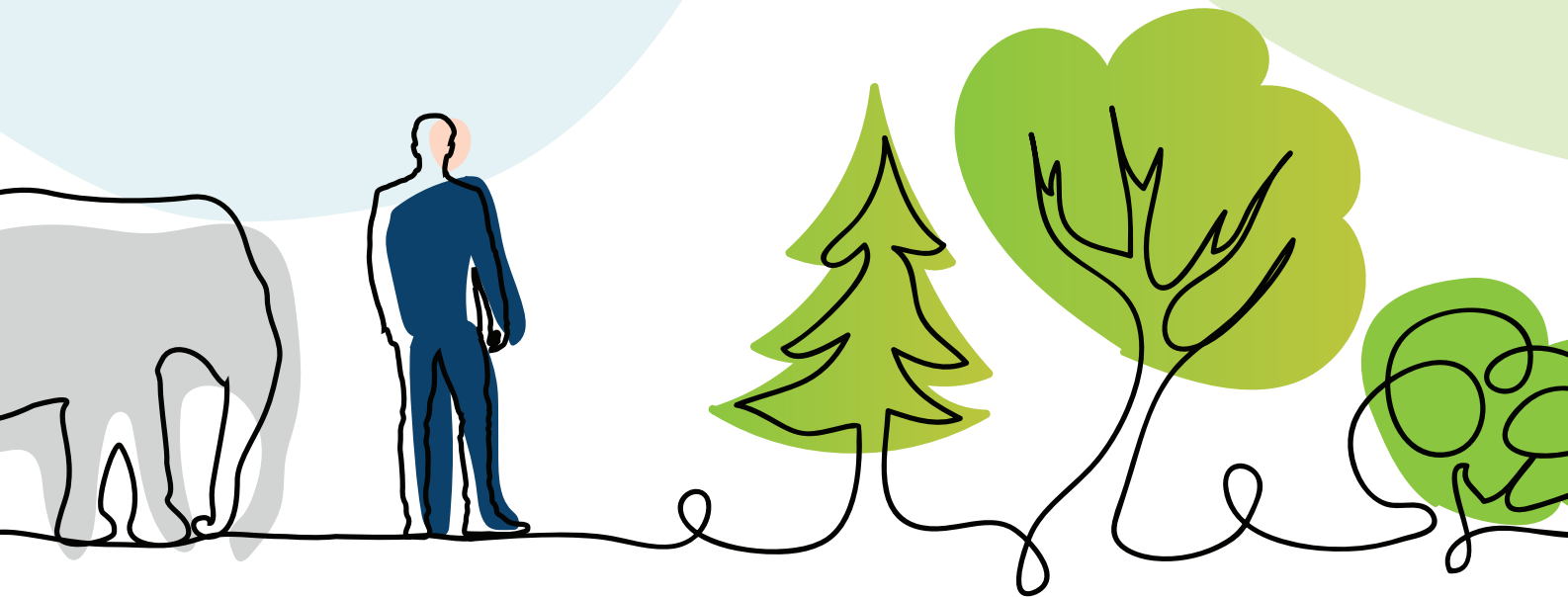


民國112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演講廳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27
七、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7
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六、其他資訊.....	51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員工酬勞計 NTD 166,000 元，董事酬勞計 NTD 17,880,855 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執行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之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02/07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02/08~111/04/07
預計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NTD 25~35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02/10~111/04/07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NTD 312,482,443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NTD 31.25 元
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普通股 12,936,000 股； 2.88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之股數	10,000,000 股 已於 111/05/19 辦理註銷完畢

註：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係為執行庫藏股當時向主管機關申報時之資料。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一) 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27~30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17 頁附件三及第 18~25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 1.25 元，總計現金股利 NTD 500,214,963 元，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五。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買回、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提股東常會承認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實務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勤科技)股份轉換成立，成立後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依集團下各公司之產業特性進行調整集團組織，以提高產業專注與競爭獲利能力。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305.16 億元，營業毛利計新台幣 69.88 億元，毛利率為 22.90%，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51.41 億元，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6.27 億元，每股盈餘為 3.87 元。

1、營業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515,803	25,681,970
營業毛利	6,987,954	6,060,518
營業淨利（損）	1,847,262	1,425,434
稅前淨利（損）	1,992,303	1,438,064
合併總淨利（損）	1,626,931	1,095,45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5	5.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2	12.5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16	31.42
稅前純益	49.79	31.70
純（損）益率%	5.33	4.2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87	2.49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網路通訊產業，持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合勤控股籌劃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規劃運用，提供旗下關係企業更好的發展平台，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旗下三家子公司合勤科技、盟創科技與兆勤科技，分別負責電信、代工和通路等不同市場業務，共同在網路各技術與市場領域深耕。

合勤科技以「鞏固電信運營商競爭優勢」為品牌宗旨，專注於發展完整、穩定且滿足下世代連網需求的解決方案，協助全球電信服務營運商，佈建新一代固定與行動寬頻網路，在全球 150 個區域市場打下根基。盟創科技則專注於網通技術與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代工，與全球品牌客戶合作，根據客戶觀點提供價值，以創新的設計、成本的掌握，提升量產製造的效能，以卓越的製造管理、物流管理、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符合客戶的需求。展望民國 112 年，因疫情影響的供應鏈問題回歸常態，盟創科技將繼續做好優化產能的配置，維持與客戶及供應鏈之間的合作關係。兆勤科技則致力於通路與市場端的經營，提供客

戶在地化的銷售與服務並積極拓展品牌服務範圍，規劃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合勤科技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產品，盟創科技尋求同一技術的其他客戶以增加量與規模，合勤科技與盟創科技各自擴展業務也互相支援，共同持續投入電信及連網設備之研發，追求運作優化與技術互通，增加技術投資回收與增進營運效率。在產品研發製造積極佈局新一代之高寬帶固網、行動通訊、數位家庭多媒體相關領域，提供電信服務商更高速性能的產品及技術。兆勤科技則積極佈局雲端網路管理、5G、網通安全、智能生活領域，提供完整的商用與家用解決方案，而在運營策略上也專注在託管服務供應商（Managed Service Provider, MSP）與授權經營商（Value-added Reseller）的經營，並搭配持續推出的軟體訂閱授權（License）服務來提高用戶的忠誠度。

在產品與技術上，積極發展 10G 主動光纖（Active Fiber）與被動光纖（PON）寬頻接取網路解決方案，幫助電信服務營運商克服高頻寬需求服務的挑戰，為用戶提供真正的 Multi-gig 服務。除了在 10G 光纖用戶端設備市場的積極投入外，未來將聚焦 All-In-One Whitebox OLT 局端設備的推廣與銷售。隨著 5G 正式邁入商業運轉，也推出包含室外型、室內型完整的 5G NR 固定無線接入（FWA）產品組合，更成功獲歐洲多家領導行動電信業者採用。同時運用卓越的軟體研發能力，推出之 MPro Mesh® 解決方案。

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推出符合環保趨勢之低碳綠色產品是近年的核心目標。合勤科技計畫於民國 112 年推出的 WiFi 7 MPro Mesh® 解決方案，從外殼材質、機構設計、軟體功能到包材均實踐綠色產品理念。透過具體實踐 ESG 及綠色產品的推陳出新，進而掌握世界趨勢與優勢。

另外於商業應用網通解決方案發展，為結合雲端服務之普及性，提供滿足企業與家庭用戶網通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成功開發台灣第一的 Nebula 智慧雲網路管理解決方案，不但陸續將 Nebula 雲管理平台支援旗下熱銷的 ATP 智能防火牆與 USG FLEX 防火牆，協助中小企業和 MSP 業者擁有更全面的資安防護，同時也持續推出多款 WiFi 6/6E 商用無線網路基地台、交換機與 5G/LTE 行動路由器等各式網路設備，滿足中小型企業或 SOHO 用戶在任何環境下的佈建需求。

做為網通公司，本公司的網路科技長才也應用於國防通訊與資安領域，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雷達、軍用無線通訊以及網路防火牆等資安硬體產品的台灣廠商。

本公司透過專業經營與市場布局，對內除將提高獎勵以激勵員工並增加吸引人才誘因，對外則提升獲利與長期競爭力，全體團隊將全力以赴，結合深厚技術能量，為網通創造更多無限可能，而增進股東權益並創造合勤投控、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朱順一



執行長：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全球且涉及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對銷售客戶掌握度較為複雜之情況下，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間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係參考銷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額度流程之控管，以評估逾越信用額度而出貨放行之適當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逾期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及依據過往還款經驗，針對其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檢視及查閱相關文件，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

另，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合併公司致力於通訊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與製造，但在科技創新週期日益縮短，通訊網路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及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呆滯或銷售價格之大幅度下跌。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在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另，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40,344	22	5,293,484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131,230	12	1,557,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8,308	-	147,07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00,000	1	200,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2,277	-	281,149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5,448	-	12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327,466	31	5,520,935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827,495	3	175,31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2,021	-	21,99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88,608	25	4,820,240	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75	-	3,0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608	-	181,77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001,198	30	6,212,269	29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8,599	4	867,20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929	-	28,4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106	-	8,6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6,205	3	496,2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677	1	179,272	1
			23,347,123	86	18,004,613	8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456,506	2	495,545	3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4,265	-	39,18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8,979	-	25,7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3,540	5	1,000,059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4,563	-	104,659	-				14,402,082	53	9,524,329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208	-	16,29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897,056	7	1,896,23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891,464	7	1,699,145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4,368	1	339,90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27,554	2	418,9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04,052	2	399,90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43,892	1	361,89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10,491	-	12,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91,094	3	547,60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34	-	71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62,321	1	135,391	1				2,646,701	10	2,649,736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六))		103,515	-	66,075	-		負債總計		17,048,783	63	12,174,065	5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325	-	13,290	-	3100	權益(附註六(十八))：					
			3,715,915	14	3,389,061	1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股本		4,001,720	14	4,536,148	21	
						3300	資本公積		3,489,988	13	3,680,924	17	
						3400	保留盈餘		2,946,870	11	1,513,771	7	
						3500	其他權益		(490,256)	(2)	(462,103)	(2)	
							庫藏股票		(96,550)	-	(198,44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9,851,772	36	9,070,292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483	1	149,317	1	
							權益總計		10,014,255	37	9,219,609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63,038	100	21,393,674	100	
資產總計		\$	27,063,038	100	21,393,674	10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13

會計主管：羅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及七)	\$30,515,803	100	25,681,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u>23,527,849</u>	<u>77</u>	<u>19,621,452</u>	<u>76</u>
營業毛利	<u>6,987,954</u>	<u>23</u>	<u>6,060,51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7,354	8	2,021,928	8
6200 管理費用	958,008	3	893,5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2,953	6	1,718,43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u>42,377</u>	<u>-</u>	<u>1,22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140,692</u>	<u>17</u>	<u>4,635,084</u>	<u>18</u>
營業淨利(損)	<u>1,847,262</u>	<u>6</u>	<u>1,425,43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57,769	-	73,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05,676	-	171,0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773)	-	(6,585)	-
7100 利息收入	65,917	-	16,35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	(72,659)	-	(29,13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廿四))	<u>(100,889)</u>	<u>-</u>	<u>(212,507)</u>	<u>(1)</u>
	<u>145,041</u>	<u>-</u>	<u>12,630</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992,303	6	1,438,06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65,372</u>	<u>1</u>	<u>342,605</u>	<u>2</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626,931</u>	<u>5</u>	<u>1,095,45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0,172	-	(11,0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u>3,266</u>	<u>-</u>	<u>(1,28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438</u>	<u>-</u>	<u>(12,35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66)	-	(162,1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2,594</u>	<u>-</u>	<u>32,12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472)</u>	<u>-</u>	<u>(130,07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966</u>	<u>-</u>	<u>(142,4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0,897</u>	<u>5</u>	<u>953,030</u>	<u>4</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8,460	5	1,096,70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8,471</u>	<u>-</u>	<u>(1,241)</u>	<u>-</u>
	<u>\$ 1,626,931</u>	<u>5</u>	<u>1,095,45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0,285	5	956,09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612</u>	<u>-</u>	<u>(3,068)</u>	<u>-</u>
	<u>\$ 1,640,897</u>	<u>5</u>	<u>953,030</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7		2.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待彌 補虧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773	64,665	4,476,438	3,827,886	279,833	200,347	(32,700)	447,480	(293,572)	(58,338)	(351,910)	(120,861)	8,279,033	27,198	8,306,231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96,700	1,096,700	-	-	-	-	1,096,700	(1,241)	1,095,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46)	(10,946)	(128,370)	(1,286)	(129,656)	-	(140,602)	(1,827)	(142,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754	1,085,754	(128,370)	(1,286)	(129,656)	-	956,098	(3,068)	953,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2,700)	-	32,700	-	-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2	-	-	-	-	-	-	-	-	2	-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223,822)	-	-	-	-	-	-	-	-	(223,822)	-	(223,822)				
組織重組	-	-	-	-	-	-	(19,463)	(19,463)	19,463	-	19,463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	(15,041)	-	-	-	-	-	-	-	-	(15,041)	15,04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124	-	-	-	-	-	-	-	-	41,124	9,106	50,230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4,062	-	-	-	-	-	-	-	-	4,062	-	4,0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4,510	-	-	-	-	-	-	-	16,022	50,532	-	50,532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78,235	(18,525)	59,710	12,203	-	-	-	-	-	-	-	-	71,913	-	71,91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93,609)	(93,609)	-	(93,609)				
非控制權益增資	-	-	-	-	-	-	-	-	-	-	-	-	-	102,040	102,04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1,000)	(1,00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90,008	46,140	4,536,148	3,680,924	247,133	200,347	1,066,291	1,513,771	(402,479)	(59,624)	(462,103)	(198,448)	9,070,292	149,317	9,219,609				
本期淨利(損)	-	-	-	-	-	-	1,618,460	1,618,460	-	-	-	-	1,618,460	8,471	1,626,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978	39,978	(31,419)	3,266	(28,153)	-	11,825	2,141	13,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8,438	1,658,438	(31,419)	3,266	(28,153)	-	1,630,285	10,612	1,640,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629	-	(106,629)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193	(110,19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5,339)	(225,339)	-	-	-	-	(225,339)	-	(225,339)				
現金減資	(450,678)	-	(450,678)	-	-	-	-	-	-	-	-	8,289	(442,389)	-	(442,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	(105)	-	-	-	-	-	-	-	-	(105)	1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13,826	-	-	-	-	-	-	-	-	13,826	-	13,8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4,729	-	-	-	-	-	-	-	-	34,729	505	35,23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4,144	-	-	-	-	-	-	-	-	4,144	-	4,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8,720	(23,110)	45,610	33,202	-	-	-	-	-	-	-	-	78,812	6,008	84,8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12,483)	(312,483)	-	(312,483)				
庫藏股註銷	(129,360)	-	(129,360)	(276,732)	-	-	-	-	-	-	-	406,092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4,064)	(4,06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8,690	23,030	4,001,720	3,489,988	353,762	310,540	2,282,568	2,946,870	(433,898)	(56,358)	(490,256)	(96,550)	9,851,772	162,483	10,014,2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92,303	1,438,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659	273,734
攤銷費用	112,117	93,1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377	1,222
售後服務及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數	17,441	21,454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79,492	66,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8,634)	(162,875)
利息費用	72,659	29,133
利息收入	(65,917)	(16,351)
股利收入	(11,619)	(2,8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234	50,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773	6,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	(2,397)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528	(35,515)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項目	33	2,1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3,160	32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65,516	81,72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52,805)	308,4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	2,888
存貨	(2,042,095)	(1,245,722)
其他營業資產	(130,965)	385,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60,653)	(467,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09,201	(777,3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12)	(37,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44	122
其他營業負債	1,052,283	(186,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7,216	(1,00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3,437)	(1,468,503)
調整項目合計	(1,220,277)	(1,144,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2,026	294,050
收取之利息	63,154	15,908
收取之股利	13,825	3,768
支付之利息	(68,843)	(22,534)
支付之所得稅	(308,851)	(85,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311	205,349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577)	(892,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67,759	1,139,76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81)	(304,72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391	192,5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付現	-	(8,7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145)	(379,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	35,7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30)	(3,701)
取得無形資產	(74,254)	(183,994)
處分無形資產	-	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076)	(17,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2,154)</u>	<u>(422,1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289,090	14,819,598
短期借款減少	(18,703,840)	(14,876,3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20,000	1,3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20,000)	(1,490,000)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1,895,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178
租賃本金償還	(44,257)	(46,4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9,760)
發放現金股利	(221,195)	-
現金減資	(442,389)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4,820	71,9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2,483)	(93,609)
庫藏股票處分	-	50,532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	102,04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064)	(1,000)
行使歸入權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5,702</u>	<u>1,602,72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999)</u>	<u>(170,6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6,860	1,215,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3,484	4,078,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0,344</u>	<u>5,293,484</u>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85%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及存貨評價之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安志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713	2	780,306	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183	-	35,710	-
1170	應收勞務收入(附註七)		65,842	1	40,795	-	2207	應付董事酬勞(附註六(十三))		17,881	-	15,0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433,032	12	921,59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60	-	4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16	-	4,0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52,496	2	108,95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05	-	1,0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223	1	16,246	-
			1,818,108	15	1,747,708	16				373,143	3	176,368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		1,897,056	16	1,896,234	17
	(附註六(二))		9,262	-	9,2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七))		10,491	-	12,9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10,265,492	85	9,393,237	84				1,907,547	16	1,909,21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7,022	-	4,805	-		負債總計		2,280,690	19	2,085,581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31,804	-	103	-	權益(附註六(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74	-	758	-	3100	股本		4,001,720	33	4,536,148	41
			10,314,354	85	9,408,165	84	3200	資本公積		3,489,988	29	3,680,924	33
							3300	保留盈餘		2,946,870	24	1,513,771	14
							3400	其他權益		(490,256)	(4)	(462,103)	(4)
							3500	庫藏股票		(96,550)	(1)	(198,448)	(2)
								權益總計		9,851,772	81	9,070,292	82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32,462	100	11,155,873	100			\$	12,132,462	100	11,155,873	100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21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14,613	11	154,821	12
4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三))	1,689,159	88	1,130,027	88
424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946	1	5,144	-
7010	其他收入	437	-	163	-
		<u>1,914,155</u>	<u>100</u>	<u>1,290,155</u>	<u>100</u>
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257,438	13	194,279	15
7510	利息費用	16,972	1	7,17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5	-
		<u>274,410</u>	<u>14</u>	<u>201,492</u>	<u>16</u>
	稅前淨利(損)	1,639,745	86	1,088,663	8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u>21,285</u>	<u>1</u>	<u>(8,037)</u>	<u>(1)</u>
	本期淨利(損)	<u>1,618,460</u>	<u>85</u>	<u>1,096,700</u>	<u>8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569	-	(7,466)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409	2	(3,480)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九))	<u>3,266</u>	<u>-</u>	<u>(1,28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3,244</u>	<u>2</u>	<u>(12,23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74)	(2)	(160,463)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7,855</u>	<u>-</u>	<u>32,09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1,419)</u>	<u>(2)</u>	<u>(128,370)</u>	<u>(1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825</u>	<u>-</u>	<u>(140,602)</u>	<u>(1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30,285</u>	<u>85</u>	<u>956,098</u>	<u>7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87</u>		<u>2.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84</u>		<u>2.45</u>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773	64,665	4,476,438	3,827,886	279,833	200,347	(32,700)	447,480	(293,572)	(58,338)	(351,910)	(120,861)	8,279,033
本期淨利(損)	-	-	-	-	-	-	1,096,700	1,096,700	-	-	-	-	1,096,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46)	(10,946)	(128,370)	(1,286)	(129,656)	-	(140,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5,754	1,085,754	(128,370)	(1,286)	(129,656)	-	956,0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2,700)	-	32,700	-	-	-	-	-	-
行使歸入權	-	-	-	2	-	-	-	-	-	-	-	-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223,822)	-	-	-	-	-	-	-	-	(223,822)
組織重組	-	-	-	-	-	-	(19,463)	(19,463)	19,463	-	19,46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5,041)	-	-	-	-	-	-	-	-	(15,0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41,124	-	-	-	-	-	-	-	-	41,124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之現金股利	-	-	-	4,062	-	-	-	-	-	-	-	-	4,06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4,510	-	-	-	-	-	-	-	16,022	50,532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78,235	(18,525)	59,710	12,203	-	-	-	-	-	-	-	-	71,91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93,609)	(93,60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90,008	46,140	4,536,148	3,680,924	247,133	200,347	1,066,291	1,513,771	(402,479)	(59,624)	(462,103)	(198,448)	9,070,292
本期淨利(損)	-	-	-	-	-	-	1,618,460	1,618,460	-	-	-	-	1,618,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978	39,978	(31,419)	3,266	(28,153)	-	11,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8,438	1,658,438	(31,419)	3,266	(28,153)	-	1,630,2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629	-	(106,62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193	(110,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5,339)	(225,339)	-	-	-	-	(225,339)
現金減資	(450,678)	-	(450,678)	-	-	-	-	-	-	-	-	8,289	(442,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05)	-	-	-	-	-	-	-	-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3,826	-	-	-	-	-	-	-	-	13,8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4,729	-	-	-	-	-	-	-	-	34,729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4,144	-	-	-	-	-	-	-	-	4,144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8,720	(23,110)	45,610	33,202	-	-	-	-	-	-	-	-	78,8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12,483)	(312,483)
庫藏股註銷	(129,360)	-	(129,360)	(276,732)	-	-	-	-	-	-	-	406,092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8,690	23,030	4,001,720	3,489,988	353,762	310,540	2,282,568	2,946,870	(433,898)	(56,358)	(490,256)	(96,550)	9,851,7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39,745	1,088,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3	940
攤銷費用	1,185	112
利息費用	16,972	7,178
利息收入	(9,946)	(5,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63	6,0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89,159)	(1,130,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4,752)	(1,120,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勞務收入	(25,047)	(2,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410	20,57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5,210)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153	18,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	(7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2,303	33,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407	33,5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560	51,904
調整項目合計	(1,534,192)	(1,068,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553	19,679
收取之利息	10,931	1,174
收取之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880,976	239,240
支付之利息	(16,150)	-
支付之所得稅	(105,982)	(10,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328	249,980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9,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6)	(2,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0)	(8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32,7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336)	(1,311,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	1,895,6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3,822)
發放現金股利	(225,339)	-
現金減資	(450,678)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79,915	71,9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2,483)	(93,609)
行使歸入權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8,585)	1,650,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9,593)	588,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306	191,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713	780,306

董事長：朱順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4,129,499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39,978,980	
本期稅後淨利	1,618,459,721	1,658,438,701
可供分配盈餘		2,282,568,200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843,8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9,717,0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5 元/股)	(500,214,963)	(845,775,9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6,792,297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五條、略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由<u>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u>，負責辦理本守則暨作業程序之修訂、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u>	第五條、略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由本公司之<u>人力資源單位</u>負責辦理本守則暨作業程序之修訂、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u>由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實務需求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u>文件化資訊。</u> 第十六條、<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主管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且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且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改。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u>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於陳報執行長核准後予以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u>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u>	<u>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u>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07日。</u>	第二十七條、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	增列修訂日期。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Zyxel Group Corporation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Unizyx Holding Corporation 」。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三十三條：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十三條：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正。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u>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Unizyx Holding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分為伍仟貳佰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十五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之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時，至少提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並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暨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暨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公司人員禁止為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並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或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守則暨作業程序之修訂、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暨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萬元（含）為上限。
- 七、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三千元（含）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含）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得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定後執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百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法務單位及專利智權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主管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且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且至少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於陳報執行長核准後予以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暨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暨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上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三、權責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權責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權責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權責部門應擬具報告、評估結果及貸放條件等，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控管措施、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朱順一	111/06/15	89,981,358	22.34
董事	楊國榮	111/06/15	2,072,909	0.51
董事	陳玉龍	111/06/15	7,579,611	1.88
董事	李炳欽	111/06/15	579,482	0.14
董事	黃文義	111/06/15	363,851	0.09
董事	朱品潔	111/06/15	3,156,772	0.78
獨立董事	錢 鋒	111/06/15	0	0.00
獨立董事	柳金堂	111/06/15	0	0.00
獨立董事	王晉良	111/06/15	0	0.00
合 計			103,733,983	25.74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 402,736,970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3,733,983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其他資訊

- 1.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之影響:不適用。
- 2.股東提案受理情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民國112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